

#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发放时序

## 一、助学项目

项目名称	申请条件	必备材料	文件制度	评审时间	金额（元）	预计发放时间
绿色通道	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能证明家庭经济困难的相关资料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	新生报到前后两周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等资料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管理办法》	9月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习刻苦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原件、借款学生身份证复印件、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复印件、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复印件	具体资助要求视生源地县级资助中心而定	7月-9月	不超过8000元/年	11月中下旬
校内勤工助学	遵纪守法、励志自强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0月	以当年预算为准	每月上旬
国家助学金（约13%比例）	遵纪守法、勤奋学习、积极向上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我校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全日制学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9月-11月上旬	2000-4000元/年	分秋季、春季学期发放
新生资助（限广东生源）	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全日制广东省生源新生	我校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全日制广东生源新生、《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专项资金申请表》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专项资助管理办法》	10月	视学生具体情况确定。	11月下旬-12月上旬
高校学生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直招士官、退役复学、高职扩招退役入学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征兵工作规定》	10月	不超过8000元/年	11月下旬-12月上旬
学生应征入伍资助	1、已取得入伍通知书并服役超过三个月未被退兵处理的正式入伍者； 2、退役复学学生八一慰问； 3、入伍新兵思想再教育。	入伍通知书、中山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通知；退役证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入（退）伍学生优待办法》		在校生入伍奖励2000元；毕业生入伍奖励5000元；八一慰问在校退役学生200元，入伍新兵思想再教育每人奖励500元	

临时困难补助	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相应佐证材料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和使用办法》	不定期	视具体情况综合判断	审核获批后一周内
南粤扶残助学工程	残疾大学生（广东省户籍）	《“南粤扶残助学工程”申请表》，本人身份证、户口本、第二代残疾证、学生注册证明、银行账户等资料复印件	具体资助要求视当年上级文件而定	4月-5月	按当年上级文件要求而定。	具体视户籍所在地残联资金发放安排
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助学金资助(广东生源)	户籍在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村	《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助学金资助资金申请表》、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学生注册证明等资料复印件；二年级以上需提供学费、住宿费等有关缴费凭证	《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助学金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9月-12月	按当年上级文件要求而定	具体视户籍所在地民族工作部门资金发放安排
广东省参加“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符合代偿条件的“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积极在经济欠发达地区镇（乡）及镇（乡）以下基层工作满1年以上	《参加“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	10月	代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国库集中支付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符合粤教师〔2018〕9号文件中所列基本条件和范围的毕业生	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及暂缓就业的专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毕业生，或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的实施办法》	9月	退费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艺术类和特殊教育12000元）	当地教育局、财政局通过教师工资统发系统发放
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毕业学年内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的城乡低保家庭、五保供养家庭、特困职工家庭、相对贫困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和残疾高校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核准后给予补贴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申请表》、毕业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表明属困难家庭的相关证件复印件或证明	根据中山市人社局评审年最新通知具体执行	10月	3000元/人	中山市人社局集中发放
国家助学贷款中央奖补专项资金	我校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国家助学贷款中央奖补专项资金申请表》、情况说明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不定期	视具体情况综合判断	审核获批后一周内
校勤工助学励志中心“绿色基金”	校品学兼优的特殊贫困大学生	相关证明材料、《勤工助学励志中心爱心资助金申请表》	《绿色基金管理办法》		视申请学生实际情况而定	审核获批后一周内
社会助学金	遵纪守法、勤奋学习、积极向上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视资助单位情况而定	具体资助要求视资助单位情况而定		由资助单位决定	

## 二、奖学项目（面向大二、大三全日制在校生）

项目名称	申请条件	必备材料	文件制度	评审时间	金额（元）	预计发放时间
国家奖学金 （约 1%比例）	遵纪守法、成绩优异、各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9月下旬-10月中旬	8000元/年	12月
国家励志奖学金 （约 3%比例）	遵纪守法、励志自强、学习成绩优良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9月下旬-10月中旬	5000元/年	12月
校内奖学金 （比例 20%）	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各方面表现较突出	《院学生奖学金初步测评表》、《院奖学金申报表》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奖学金评定办法》	9月-11月	以当年预算为准	11月
优秀毕业生 （比例 10%）	遵纪守法、成绩优异、各方面表现突出	《优秀毕业生评审表》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5月-6月	荣誉证书	6月
素质拓展优秀个人 （比例 15%）	综合素质测评突出	《素质拓展优秀个人申报表》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素质拓展认定管理办法》	9月-10月	以当年预算为准	11月
培优奖励金	遵纪守法、成绩优良、各方面表现优良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心理委员等	根据各项评选细则实施		以当年预算为准	
各类竞赛奖励	竞赛获奖	视各类竞赛要求而定	视各类竞赛具体要求		视各类竞赛等级而定	
社会奖学金	遵纪守法、成绩优异、各方面表现突出	视提供奖金单位要求而定	视提供奖金单位要求而定		由提供奖金单位而定	

备注：国家三金是根据国家分配给我省的三金名额，按照各校在校生人数、办学水平、专业设置、资助情况等分配给各高校。